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441xzjkd11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放射性药品服务商
采购项目(诊疗放射性药品)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2
第二章 协商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供应商协商文件格式.....	22
附件：（协商文件格式）	
附件一 协商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协商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协商一览表	
附件七 协商报价单项明细表（含药品、试剂名称、数量、规格等）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合同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协商产品近三年类似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十二 协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第一章 邀请函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的委托，对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放射性药品服务商采购项目(诊疗放射性药品)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放射性药品服务商采购项目(诊疗放射性药品)已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于以上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货商，我方现邀请以上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本邀请书后所附的有关要求，编写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于2024年08月22日11:00时，前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放射性药品服务商采购项目(诊疗放射性药品)

2、项目编号：2441xzjkd115

3、采购内容：诊疗放射性药品

4、资质要求：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2.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4.2.2、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类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7.1、必须提供放射性药品国药准字注册证书。

4.7.2、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4.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08月20日至2024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份。

7、其他注意事项：

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7.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7.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8、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116 号

联系电话：0991-5883168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吴坤 任素仙 李雪 母造诣 李晨帆 韩昊雅

联系方式：0991-8852576

第二章 协商须知

一、协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放射性药品服务商采购项目(诊疗放射性药品) 项目编号：2441xzjkd115 采购内容：诊疗放射性药品 项目预算：80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联系人：程立群 联系电话：0991-5883168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4	(1) 协商保证金金额：8000 元（捌仟元整）； (2) 协商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转账（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 (3) 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4)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5)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5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2.2、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类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必须提供放射性药品国药准字注册证书。 7.2、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协商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协商书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
7	注：供应商开标时必须自行配备带有音频、视讯功能的电脑以及 CA，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8	协商文件递交至：线上响应文件上传至 www.zcygov.cn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	协商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10	协商地点： www.zcygov.cn （供应商网上使用 CA 锁远程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11	到货期：全程可常温运输，3日内到货。
12	服务期：1年。
13	付款方式：本项目货款以60天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且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财务情况，一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以网银的付款方式向乙方结算相应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质保期：保质期（有效期）14日以上（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放射性药品、试剂的质量和由于放射性药品、试剂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15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6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本次招标只对报价和商务条款进行评价，不对技术参数进行评价。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18	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 号：107673584569 行 号：104881006022
----	---

二、协商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的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供应商进行协商。

三、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供应商协商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当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四、供应商协商文件

1. 供应商协商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协商文件。

1.1.1 为了便于查找，请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协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协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协商文件或协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协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协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协商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协商文件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3.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3) 协商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或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必须提供放射性药品国药准字注册证书。

(6)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7)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类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2 商务协商文件

(1) 协商书

(2) 协商一览表

(3) 协商报价单项明细表（含药品、试剂名称、数量、规格等）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协商产品近三年类似销售业绩表(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3 技术协商文件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货物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均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6)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必须做一一对应的响应。

1.3.1.4 第 1.3.1.1 条中第(1)(2)(3)(4)(5)(6)(7)项、第 1.3.1.2 条中第(1)(2)(3)(4)项为必备项、第 1.3.1.3 条中第(2)(6)项为必备项，供应商本次协商时必须提供，如果缺项，将导致废标。

1.3.1.5 协商时，采购人对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协商无效。

2. 协商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提交的协商文件可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协商报价

3.1 供应商可按协商文件所附相应的协商一览表、协商报价单项明细表（含药品、试剂名称、数量、规格等）的内容和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价格。小写和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 协商货币

本项目的协商货币为人民币。

5. 协商有效期

5.1 协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协商文件均保持有效。

6. 迟交（上传）的协商文件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之后收到的协商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7 协商保证金

7.1 协商保证金金额：

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金额缴纳；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转账（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于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7.2 协商保证金按照7.5条规定的银行、账号，于投标时交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7.3 协商保证金的退还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按照《附件十二》的格式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7.4 发生以下情况协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7.4.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7.4.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7.4.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a.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定合同；
 - b. 本章第七项第 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7.5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 号：107673584569

行 号：104881006022

五、协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1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协商会议，并邀请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参加会议。

2.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

3. 协商程序：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相关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并组建本次采购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2 采购代理机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等采购全体人员签字。

六、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协商情况记录，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其他事项

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下浮 50% 执行。

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协商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诊疗放射性药品	1	80.00	

诊疗放射性药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检测方法	最小单位最高限价 (元/人次或元/ML 等)
1	高锝 [^{99m}Tc] 酸钠注射液 (^{99}Mo - ^{99m}Tc 发生器)	分子式: $\text{Na}^{99m}\text{TcO}_4$ 性状: 本品为无色澄明液体 放射性核素半衰期: $T_{1/2}$ 为 6.02 小时 适应症: 主要用于甲状腺显像、脑显像、唾液腺显像、异位胃粘膜显像及制备含锝 [^{99m}Tc] 放射性药品。	18.5GBq-T/9200 元 18.5GBq/12000 元 29.6GBq/15600 元 37.00GBq/20500 元

商务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 1 名以上技术支持, 且常驻本市, 接到电话 2 小时内响应。
- 2、必须提供放射性药品国药准字注册证书, 全程可常温运输, 3 日内到货。
- 3、放射性药品具有衰变特性, 因此至少每次发货为同一批号, 效期 14 日以上。
- 4、签合同时出具相应放射性药品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 3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共产党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

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 (3) 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 (5) 安装手册；
- (6) 操作手册；
- (7) 维修保养手册；
- (8)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9) 安装及验收报告
- (10) 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 本项目货款以 60 天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且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财务情况，一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以网银的付款方式向乙方结算相应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 (1) 全额发票；
- (2) 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4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约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6. 到货期：全程可常温运输，3日内到货。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变更指示的3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技术培训要求

8.1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质保期（有效期）14日以上（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放射性药品、试剂的质量和由于放射性药品、试剂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9.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3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

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4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到货期等。

11. 质保

11.1 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 C、制造厂产品编号
- D、出厂日期

第五章 供应商协商文件格式

项目 协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协 商 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协商。

1.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产品、调试及技术服务。采购总报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人民币小写），明细见采购产品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协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付和安装调试等任务。

3.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协商文件的有效期为协商截止期后 9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 本采购文件在协商截止期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协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 综合说明：

（1）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 (3) 技术服务。
- (4)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5) 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6)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协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关于协商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签署下述声明函，证明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无虚假内容，如有虚假或违反承诺，愿意接受取消供应商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因此产生的法律问题。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号（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 目 经 理：（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协 商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
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及国籍、地区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到货期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协商报价单项明细表（含药品、试剂名称、数量、规格等）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

序号	名 称	所属行业	规格型号	数量 (标明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及品牌	生产厂家是否 为中小微企业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4	备品备件								
5	专用工具								
6	安装调试费								
7	运杂费								
	...								
合计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采购条款	协商条款	偏离/响应	说明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采购条款	协商条款	偏离/响应	说明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协商产品近三年类似销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 注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协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单位公章：